

铁岭市银州区金融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

铁岭市银州区财政金融审计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金融业发展新要求和新部署，在对我区“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提出了“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贯彻金融调控政策,紧紧围绕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环境三大重点任务,不断完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加快转变地方金融发展方式,维护地区金融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力争通过5年时间,基本形成各种金融要素齐备、功能完善、层次多样的金融服务体系。

二、金融发展现状

银州区目前有银行10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商业性银行9家。保险公司36家,其中:寿险公司21家,财险公司15家。证券公司3家,典当行4家,农村信用社1家,小贷公司6家,担保公司2家。截止2019年底,存款余额为469.8亿元,同期增长10.52%,贷款余额为270.5亿元,同期增长11.27%。

三、工作目标

——金融业增加值。到2025年,金融业增加值占我区生产总值达到8%。

——引进金融机构。到2025年,全区共引进和新设各类金

融机构 3 家。

——银行机构存贷款。到 2025 年，全区金融机构存贷款分别实现年均增长 10%和 5%左右。

——企业挂牌上市。到 2025 年，争取在“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增我区挂牌企业 2 家。

四、重点任务

（一）加大资金要素供给，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加强金融机构引进力度。按照各产业特点和服务功能要求，有针对性的开展金融机构引进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引进 3 家符合我区发展要求，业务开展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

——扩大金融总量供给。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评价奖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向上级行争取更多信贷规模，激励金融机构扩总量、调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有效信贷支持。引导保险资金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深入挖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信贷潜力，为域内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

——优化金融要素投向。充分发挥银行主力军作用，重点保障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等融资需求。落实《深化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和《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有效信贷投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推动农信社改革。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做好农信社改革

相关工作，帮助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协调股东、帮助清收、化解风险以及金融稳定等相关工作。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深化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创新。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鼓励银行机构在具备条件时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利用筹集基金为小微企业信贷提供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平台，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作用。

——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围绕数字经济时代消费特点、支付方式等特点，以产业需求为导向，鼓励发展网络贷款、网络理财、网络保险、网络证券、网络金融咨询等金融服务。

——积极开展涉农金融创新。积极推广“两权”抵押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推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

——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动我区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评定，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

（三）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处置，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联动处置金融风险。在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多方联动，完善金融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处置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全面管控化解银行不良贷款风险。落实《清收和处置银

行机构不良贷款及抵贷资产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实施方案》，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综合运用重组、转让、追偿、核销、债转股等手段,加快存量不良资产处置,探索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和收益权转让,妥善处置存量风险。

——积极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强化高负债企业的债务约束，指导金融机构加强授信风险审查，防范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风险。推动高负债优质企业积极利用基金、租赁、股权融资、债转股等方式，降低企业杠杆率。

——加强金融环境建设。落实《关于优化金融环境的实施意见》，通过完善工作机制、优化银企关系，在全区形成良好的信用环境、完善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稳定的运行环境，为我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维护安全稳定的金融运行环境。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高效、系统的内部管理体系，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和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规经营，维护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